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恳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60480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35.26 万元, 同比增长 15.11%, 实现营业利润 9,872.33 万元, 同比下降 42.4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42.89 万元, 同比下降 36.96%。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604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8,868.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8,578.50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690,289.5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447,376,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3,7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304,924.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人共计持有 2.7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 人共计持有 10.2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5 元/股。

前述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因其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2 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 9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前述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 5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 5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5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1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前述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的部分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6 万股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2022 年 4 月）》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将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